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證照與專業表現成果積分採計標準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95.10.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1.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9.01.2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8.12.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11.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10.12.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12.05.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12.09.26)

一、基本門檻：有達到以下規定的門檻，即可得到 15 分積分

(一)日間部

年級	競賽/證照名稱	配合課程	備註
一	資訊能力：ACP Photoshop / TQC 視覺設計領域	數位繪圖設計(1 下)	必備門檻，不算積分
二	視覺設計相關競賽	視覺傳達設計	全部
		視覺訊息設計	
	時報金犢獎	創意文案	品牌形象/創意圖文課群
三	時報金犢獎	動態圖像製作	動畫課群
	德國紅點比賽	整合設計	品牌形象/創意圖文課群
	台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整合設計	
	全國技專動畫競賽培訓組	數位專案製作	動畫/互動媒體課群
四	德國紅點傳達類比賽	專案設計實務	全部
	金點新秀設計競賽	專案設計實務	
	台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專案設計實務	
	全國技專動畫競賽直接參賽	專案設計實務	動畫課群：選五選一
	放視大賞	專案設計實務	互動媒體課群：五選二
	金穗獎	專案設計實務	
	阿哈姆特	專案設計實務	
	其他	專案設計實務	

以上的基本門檻由授課教師控管，佐證資料(電子檔)由授課教師整理交給系辦審核(學生參賽名單/競賽簡章/報名表/作品/獎狀-有獲獎者，另行再加分)，始認定基本門檻的積分。

備註：若配合課程有缺一項競賽，請同學自行找類似競賽項目補齊，若未補齊，缺一競賽項目基本門檻積分扣 2 分)

二、其他加分部分：最高上限 15 分(進-10 分)

(一)證照部份積分：(檢附電子資料：證照電子檔)

證照名稱	1. 勞動部相關證照-甲級	1. 勞動部相關證照-乙級 2. 動畫與視訊類相關證照	1. TQC+視傳設計領域類相關證照 2. ACP 相關證照	1. 勞動部相關證照-丙級 2. TQC 文書處理與系統類相關證照
積分	15 分	10 分	5 分	3 分

(二)專業競賽積分：(檢附電子資料：作品、簡章、報名表、獎狀或得獎公文)

1. 只要有參加校內外(國際)專業競賽未獲獎者，3 件競賽作品，即可採計積分 1 分，以此類推。

2. 獲獎加分認定標準

教育部認定的國際競賽	15 分 (第一等)	13 分 (第二等)	10 分 (第三等)	—	—
得獎名次 主辦單位分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獎項	入圍
其他國際性競賽/展覽 (有審查機制通過者)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3 分
縣市級以上機關或全國性組織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鄉鎮機關或地區公民營單位/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
校內競賽/系上聯合評圖甄選	3 分	2 分	1 分	—	—

(三)其他部份：

1.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10 分(附電子資料，報名表、計畫書等)。

2. 其他特殊專業榮譽表現(附電子佐證資料，提系務會議認證決議)。

三、以上總積分，合計最高上限為 30 分(進 20 分)，相當於專題設計總成績 30 分(進 20 分)。其累積採計積分至畢業當學年之 4 月份為止。

四、轉學生積分計算方式：除了大一的資訊能力外，其他基本門檻規定依照轉入的年級扣除已抵免配合的課程。

五、攝影相關競賽，最多僅承認 10 件(約 3 分)。

六、本採計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於公布後施行。